浦银安盛中证ESG 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浦银安盛中证ESG 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103号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股票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包括其不时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本基金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7月16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7月16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16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7月16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本公司可根据基金认购情况适当调整基金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

7、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和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

8、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发售机构详见以下“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部分，各销售机构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办理时间和办理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9、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但需注意，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账户只能进行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使用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者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使用本基金标的指数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或者基金的申购、赎回，则还应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10、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8%。

11、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九）销售机构

1（1）发售协调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九、本次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中“（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十）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7月16日进行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其中，其中，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7月16日，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16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7月16日。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3、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的股票，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解冻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

（十一）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方式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2、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认购费率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8%，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份额 M	认购费率
M<200万	0.8%
200万≤M<500万	0.5%
M≥500万	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收取一定的佣金。

投资人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金额的计算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认购佣金由发售代理机构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例：某投资人到某发售代理机构认购1,000份本基金，假设该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0%，则投资人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1＋0.80%）＝1,008.00元

认购佣金＝1.00×1,000×0.80%＝8.00元

即投资人需准备1,008.00元资金，方可认购到1,00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2）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如下：

1）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认购费率）

净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价格

2）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净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费用。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认购款项利息数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100,000份基金份额，认购费率为0.80%。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00元，则需准备的资金金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100,000×0.80%＝800.00元

认购金额＝1.00×100,000×（1＋0.80%）＝100,800.00元

净认购份额＝100,000＋10.00/1.00＝100,010 份

即投资人若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100,000份，需准备100,800.00元资金，假定该笔认购金额产生利息10.00元，则投资人可得到100,010份本基金基金份额。

（3）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佣金和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计算。

（4）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请，在发售代理机构允许的条件下，投资人可以现金或基金份额的方式支付认购佣金。

投资人进行网下股票认购，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投资人的认购份额＝$\sum_{i=1}^{n}$第i只股票市值×网下股票发售数量×1.0[illegible]

其中：

1）i代表投资人提交认购申请的第i只股票，n代表投资人提交的股票总只数。如投资人仅提交了1只股票的申请，则n=1。

2）T日为网下股票认购期最后一日；

3）“第i只股票在T日的均价”由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交易所的T日行情数据，以该股票的总成交金额除以总成交股数计算，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具体规定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如投资人以现金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例：某投资人持有中证ESG 120策略指数成份股中股票A和股票B各10,000股和20,000股，至某发售代理机构商点认购本基金，选择以现金支付认购佣金。认购期最后一日股票A和股票B的均价分别12.50元和6.50元，基金管理人确认的有效认购数量为10,000股股票A和20,000股股票B，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0.8%，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2.50)/1.00＋(20,000×6.50)/1.00＝255,000份

认购佣金＝1.00×255,000×0.8%＝2,040元

即投资人可认购到255,000份本基金份额，并需另行支付2,040元的认购佣金。

如投资人以基金份额方式支付认购佣金，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和需支付的认购佣金如下：

认购佣金＝认购份额×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佣金比率

净认购份额＝认购份额－认购佣金/1.00

例：续上例，假设该投资人以基金份额的方式交纳认购佣金，则投资人最终可得的净认购份额为：

认购佣金＝(10,000×12.50)/1.00＋(20,000×6.50)/1.00＝255,000份

认购佣金＝1.00×255,000/（1+0.8%）×0.8%＝2,023元（小数点后部分舍去）

净认购份额＝255,000－2,023/1.00＝252,977份。

即该投资人最终可认购到252,977份基金份额。

二、发售方式及有关规定

1、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同期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三种方式。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

2、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本公司直销网点接受投资人单笔认购份额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

3、其他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接受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申请。发售机构接受投资人单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的网上现金认购申请；单笔认购份额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

4、募集期内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不设上限。

5、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和认购费用）。

三、投资者的开户

投资者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时需持有证券账户，证券账户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A股账户”）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

1、如投资人需新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账户只能进行基金份额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A股账户。

（2）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ESG 120策略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进行网下股票认购或者进行基金的申购、赎回，则应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如投资者需要使用中证ESG 120策略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参与网下股票认购，则应同时开立上海证券账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3）开户当日无法办理指定交易、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前至少2个工作日办理开户手续。

2、如投资人已开立证券账户，则应注意：

（1）如投资人未办理指定交易或指定交易在不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需要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在可办理本基金发售业务的证券公司。

（2）当日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的投资人当日无法进行认购，建议投资人在进行认购的1个工作日前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手续。

四、网上现金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2021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如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认购手续

（1）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的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在发售代理机构。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申报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五、网下现金认购的程序

1、直销机构

（1）本公司接受单笔认购份额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以上的个人、机构投资者的网下现金认购。

（2）业务办理时间：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7月16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不受理)。

（3）认购手续

投资者须先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的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然后到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① 个人投资者

● 有效身份证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有效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东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

● 填妥并签署的《ETF基金认购业务申请表》；

● 填妥并签署的《投资适性分析调查表》；

●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② 机构投资者

●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东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加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单位公章）；

● 指定银行账户开户申请书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 预留《印鉴卡》一式两份；

● 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人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及经办人签署的《ETF基金认购业务申请表》；

● 填妥并加盖公章及经办人签署的《投资适性分析调查表》；

● 公司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4）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将足额认购资金以银行认可的付款方式（现金缴款除外），划入本公司上海直销中心在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第一营业部

银行账号：97990153900000013

（5）注意事项：

① 投资者在认购时不能使用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卡，而需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

②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或“用途栏”中填写“浦银安盛中证ESG 120策略ETF网下现金认购”字样，避免与其他正常申购资金混淆。

③ 如果投资者在认购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但下一工作日资金足额到账，则下一工作日将作为认购有效申请日，若下一工作日资金仍未足额到账，则该笔认购申请无效。

2、发售代理机构

（1）业务办理时间：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7月16日，具体时间以各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

（2）认购手续

① 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的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

② 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③ 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同时填写委托该发售机构代为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的委托申请书。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六、网下股票认购的程序

通过直销机构和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股票认购程序如下：

（1）认购时间：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7月16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发售代理机构确定。

（2）认购限额：

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以认购的股票必须是中证ESG 120策略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部分须为100股的整数倍。

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申请，累计申报股数不设上限。

3、认购手续：

（1）如投资人以中证ESG 120策略指数成份股中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办理指定交易或转指定交易。使用专用席位的机构投资人则无需办理指定交易。

（2）如投资人以中证ESG 120策略指数成份股中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

（3）在A股账户中具备足够的符合要求的中证ESG 120策略指数成份股和已公告的备选成份股。

（4）投资者填写认购委托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股票即被冻结。如登记机构办理冻结业务时，投资者可用股票余额不足，则该投资者的该笔股票认购申请无效，不影响该证券账户其他股票购购本基金份额。

4、特别提示：投资者应根据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因网下股票认购导致的股份减持所可能涉及的信息披露等义务。

七、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网上现金认购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有效认购资金在登记机构清算交收后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财产，不折算为投资人基金份额。

募集的股票按股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和流程予以冻结，该股票自认购日至登记机构进行股票过户日（不含）的募集冻结期间所产生的权益归认购投资人所有。

八、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募集期截止后，基金管理人委托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验资并出具报告，注册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认购份额、利息等的证明。

（二）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的股票，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三）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对于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登记机构应予以解冻，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相关股票冻结期间交易价格波动的责任；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完成相关资金和证券的退还工作；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发售代理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本次基金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981号3幢31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法定代表人：谢伟

成立日期：2007年8月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207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9.1亿元

电话：（021）23212888

传真：（021）2321280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成立时间：1992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15387223983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5号

联系人：郑鹏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发售协调人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电话：021－22169502

传真：021－22169502

网址：www.ebscn.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2、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3、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981号3幢316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网址：www.py－axa.com

4、网下现金和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发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发售代理机构名录。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赵亦清

电话：（010）50938782

传真：（010）50938991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7层

负责人：李强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联系人：周蕾

经办律师：宣伟华、周蕾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联系人：赵珏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赵珏

十、网下股票认购清单

本基金募集期间，网下股票认购名单如下表所示，但是募集期结束前已公告的将被调出中证ESG 120策略指数的成份股不得用于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网下股票认购日前3个月个股的交易量、价格波动及其他异常情况，决定是否对个股认购规模进行限制，并在网下股票认购日前至少3个工作日公告限制认购规模的个股名单。对于在网下股票认购期间价格波动异常或认购申报数量异常及其他允许其认购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个股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不经公告，全部或部分拒绝该股票的认购申报。如遇中证ESG 120策略指数成份股调整，则最终确认可接受股票购购的清单以最终调整公告的成份股清单为准。根据法律法规本基金不得持有的标的指数成份股，将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浦银安盛中证ESG 12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网下股票认购名单：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00000	浦发银行	601766	中国中车
600015	华夏银行	601800	中国交建
600016	民生银行	601818	光大银行
600019	宝钢股份	601872	招商轮船
600027	华电国际	601877	正泰电器
600028	中国石化	601881	中国银河
600031	三一重工	601888	中国中免
600036	招商银行	601901	方正证券
600048	保利地产	601919	中远海控
600050	中国联通	601939	建设银行
600066	宇通客车	601958	金钼股份
600068	葛洲坝	601985	中国核电
600085	同仁堂	601988	中国银行
600089	特变电工	601989	中国重工
600104	上汽集团	601998	中信银行
600111	北方稀土	603259	药明康德
600115	东方航空	603288	海天味业
600123	兰花科创	603369	今世缘
600150	中国船舶	603501	豪威集团
600153	建发股份	603659	璞泰来
600157	永泰能源	603799	华友钴业
600170	上海建工	603833	欧派家居
600188	兖矿能源	603993	洛阳钼业
600196	复星医药	603986	兆易创新
600208	新湖中宝	603993	洛阳钼业
600219	南山铝业	604328	交银施罗德
600233	圆通速递	605117	德业股份
600276	恒瑞医药	605111	新莱应材
600299	安迪苏	605499	东鹏饮料
600309	万华化学	605117	德业股份
600340	华夏幸福	688036	传音控股
600352	浙江龙盛	688111	金山办公
600362	江西铜业	688126	沪硅产业
600383	金地集团	688223	晶科能源
600406	国电南瑞	688256	寒武纪
600422	昆药集团	688363	华熙生物
600436	片仔癀	688396	华润微
600438	通威股份	688599	天合光能
600460	士兰微	688981	中芯国际
600482	中国动力	688012	中微公司
600489	中金黄金	688169	石头科技
600497	驰宏锌锗	688187	时代新材
600498	烽火通信	688223	晶科能源
600507	方大特钢	688363	华熙生物
600509	天富能源	688396	华润微
600516	方大炭素	688599	天合光能
600519	贵州茅台	688981	中芯国际
600522	中天科技	688012	中微公司
600547	山东黄金	688169	石头科技
600570	恒生电子	688187	时代新材
600584	长电科技	688223	晶科能源
600588	用友网络	688363	华熙生物
600600	青岛啤酒	688396	华润微
600606	绿地控股	688599	天合光能
600637	东方明珠	688981	中芯国际
600660	福耀玻璃	688012	中微公司
600674	川投能源	688169	石头科技
600690	青岛海尔	688187	时代新材
600703	三安光电	688223	晶科能源
600704	物产中大	688363	华熙生物
600705	中航资本	688396	华润微
600809	山西汾酒	688599	天合光能
600837	海通证券	688981	中芯国际
600845	宝信软件	688012	中微公司
600867	通化东宝	688169	石头科技
600900	长江电力	688187	时代新材
600919	江苏银行	688223	晶科能源
600926	杭州银行	688363	华熙生物
600999	招商证券	688396	华润微
601088	中国神华	688599	天合光能
601138	工业富联	688981	中芯国际
601166	兴业银行	688012	中微公司
601169	北京银行	688169	石头科技
601186	中国铁建	688187	时代新材
601211	国泰君安	688223	晶科能源
601225	陕西煤业	688363	华熙生物
601238	广汽集团	688396	华润微
601319	中国人保	688599	天合光能
601328	交通银行	688981	中芯国际
601336	新华保险	688012	中微公司
601377	中信证券	688169	石头科技
601398	工商银行	688187	时代新材
601601	中国太保	688223	晶科能源
601628	中国人寿	688363	华熙生物
601658	邮储银行	688396	华润微
601668	中国建筑	688599	天合光能
601688	华泰证券	688981	中芯国际
601818	光大银行	688012	中微公司
601857	中国石油	688169	石头科技
601888	中国中免	688187	时代新材
601901	方正证券	688223	晶科能源
601919	中远海控	688363	华熙生物
601939	建设银行	688396	华润微
601958	金钼股份	688599	天合光能
601985	中国核电	688981	中芯国际
601988	中国银行	688012	中微公司
601989	中国重工	688169	石头科技
601998	中信银行	688187	时代新材
603259	药明康德	688223	晶科能源
603288	海天味业	688363	华熙生物
603369	今世缘	688396	华润微
603501	豪威集团	688599	天合光能
603659	璞泰来	688981	中芯国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